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捷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13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業於本市五項藝術
比賽網站線上展出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師生至網站觀賞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廣本市美術教育活動，鼓勵本市參賽表現優異學生，除獲全國特優作品參加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」外，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作品，本局透過線上展覽，提供得獎作品觀摩欣賞之機會，請鼓勵師生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網站—美術得獎作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觀賞。
- 三、實體展覽將自113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14日（星期日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本市五常國中「五常藝廊」展出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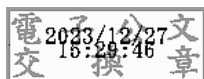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

永吉國中 1121227



PHAA1126008809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